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867號

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謝明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等資料，聲請時並未指明債務人有何於本院轄區內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債務人現設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